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形象标识（logo） 应征承诺书（个人）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形象标识（logo）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现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

2.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知识产权权，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形象标识（logo）入围作品，并领取奖金后，其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成为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形象标识（logo）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